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478號

原告 開駿興業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黃嘉德

被告 黃嘉斌

黃淑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而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請求雖屬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45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原告起訴係請求：（第一項）原告開駿興業有限公司（下稱開駿公司）與原告黃嘉德（下與開駿公司合稱原告，單指其一則逕稱公司名或姓名）願如數清償先前向黃嘉德、被告黃嘉斌、黃淑珍（下合稱被告，單指其一則逕稱姓名）之被繼承人黃金忠、黃陳菊借貸款項之餘額新臺幣（下同）454萬2,168元，於清償同時，前述三人應依聲明第二項同時履行；（第二項）黃嘉德、被告應將門牌號碼為新北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街000巷00號0樓房屋及其坐落之土地，即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○號房屋全部（下稱系爭房屋）與其坐落之同區

01 段000地號之持分（權利範圍10000分之293，下稱系爭土地，與  
02 系爭房屋合稱系爭不動產）移轉返還於開駿公司。經核上開聲明  
03 第1項、第2項雖屬不同訴訟標的，惟其訴訟目的係為將系爭不動  
04 產移返還予開駿公司所有，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  
05 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故不併算其價額。又經本院依職權查詢內政  
06 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，鄰近同條件房地交易單價約為每  
07 平方公尺新臺幣（下同）11萬9,900元，有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  
08 價查詢服務網查詢資料附卷可稽，而系爭不動產之建物面積為14  
09 2.93平方公尺【計算式：總面積96.86平方公尺+陽台10.35平方  
10 公尺+共有部分建號3858（1343.27平方公尺×10000分之76）+共  
11 有部分建號3859（759.35平方公尺×10000分之336）=142.93平  
12 方公尺，小數點2位以下四捨五入】，則系爭不動產之交易價額  
13 為1,713萬7,307元（計算式：11萬9,900元×142.93平方公尺=1,  
14 713萬7,307元）。是以，本件聲明第1項之訴訟標的金額為454萬  
15 2,168元，而聲明第2項之訴訟標的價額為1,713萬7,307元，揆諸  
16 前揭規定，原告聲明第1項、第2項係屬相互競合關係，訴訟標的  
17 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聲明第  
18 2項之訴訟標的價額即1,713萬7,307元定之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  
19 6萬2,832元，扣除原告於調解程序繳納之5,000元後，應再補繳  
20 第一審裁判費15萬7,83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  
21 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為，即  
22 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5 日

24 民事第七庭 法官 趙悅伶

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6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  
27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5 日

29 書記官 張又勻